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利润分配条件之规定，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的基本条件。故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在重大方面能够较为有效

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客观有效的。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其中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较预计存在偏差，主要是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需要，调整生产规模，减少了对公司商品的供应。

（2）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较预计存在偏差，主要是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减少了对公司商品的采购。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

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17 年度交易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根据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北大人民医院”）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试剂耗材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服务。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已有协议的基础上，交易价格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据实结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 2016 年协议执行过程中，实际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金额，体现了双方合作模式日渐成熟。本次超出金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7 年度本交易金额的预计是基于北医医药与北大人民医院的实际业务需求，符合北医医药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扩大医药流通业务规模，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北医医药与北大人民医院 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修订）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其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故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17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每月预先把其应支付的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支付给公司账户后，再由公司支付给相关人员，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17 年薪酬支付金额的预计充分结合了人员转移工作的实际情况，客观、真实。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 2017 年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薪酬支付预计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以下简称“北大国际医院”）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建立在已有协议的基础上，结合北大国际医院的实际经营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北医医药流通配送业务模式日趋成熟的表现。2017 年度交易金额的预计充分考虑了双方实际业务的需求，客观、真实。本次交易有利于北医医药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比较周全，可有效防范、降低风险，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制定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所审计小组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健会所审计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年初拟定的《2016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

根据目标责任书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及经营班子个人业绩完成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报了考核结果。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确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范要求，薪酬数额合理，既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又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涉及个人利益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无异议。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天健会所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对天健会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

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以前期间对子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续至报告期内，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6 年度公司对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609.9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证监会上述规定中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九、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多年的金融服务合作。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经公司调查、核实，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不存在风险问题。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定价公允的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陈凯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陈凯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凯鸿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洪、郝颖、唐学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